

大埔县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整合项目编制运营 方案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大埔县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整合项目编制运营方案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大埔县公办养老机构优化整合项目开展不动产编制运营方案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养老机构编制运营方案报告。其服务内容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服务金额：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工程咨询相关资质，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八、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